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民國113年3月2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2月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之利息起算日部分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